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1G02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33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7 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 38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41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YZF2021G027
- 2、项目名称: 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300000 元 (三年)
-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的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对城区省考核站点及重点区域数据进行加密监测。(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合同一年一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通知公告” 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 (咨询电话: 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 “政府采购” 栏目——> “资料下载(供应商)” 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政府采购” 栏目，在 “资料下载(供应商)” 里下载 “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008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27 采 购 人：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13: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00813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

文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近 5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6: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

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http://www.jiangyin.gov.cn/ggzy/c/zfcg.shtml>），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江阴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把 CA 锁、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带到开标现场，并解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将供应商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果供应商不递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上需贴上标签纸并写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4、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一张（或 U 盘）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记录证明（该证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打印）放入密封袋中，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且不予退还。

5、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6、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 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见证合同时，中标方须向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壹拾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6、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真正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和部署，从技术的手段减轻环境管理的压力，提高环境监管的工作效率，在狠抓管理，多部门、跨区域协作的同时，建设智慧化空气质量改善决策支撑体系，利用信息化、自动化、智慧化的技术来加快污染反应速度，提高污染管控水平。

本次项目为采购大气数据模式，对城区省考核站点及重点区域数据进行加密监测。中标单位提供 36 个月的数据支持服务，由采购单位提供建设大气监测点位数量、具体位置，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工作，同时提供驻场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协助走航服务及服务器扩容服务，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数据考核。

项目运行期间电费由采购单位负责。服务期满后，相关物资等财物归中标单位。服务期满后，仪器、机柜、地基等废品、废件、废弃物由采购单位全权妥善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建设内容

1、建设总体要求

本项目招标包括以下内容：

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两部分，其中基础服务内容为：数据支持服务（PM2.5、PM10、SO₂、NO₂、CO、O₃+气象）、建设高密度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大气污染网格化动态管控支持平台、服务器扩容；增值服务内容为：开展数据分析服务、开展运维服务、开展驻场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简要说明	服务年限	数量
基础建设部分	1 备份服务器	含设备安装，兼容，迁移，利旧，备份等服务	36 个月	4 套
	2 数据扩容	与原设备无缝兼容	36 个月	1 套
	3 基础设置安装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仪基础及安装	36 个月	60 套
数据服务部分	1 数据支持服务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数据及污染物溯源。	36 个月	1 项
	2 高密度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	监测指标：PM2.5、PM10、SO ₂ 、NO ₂ 、CO、O ₃ 、TVOC+气象	36 个月	60 套
	3 大气污染网格化动态管控支持平台建设	电脑端、移动端	36 个月	1 项
	4 运维服务	提供设备运维、备品备件耗材更换，	36 个月	1 项

			以及日常污染巡检服务		
	5	驻场服务	团队跟踪保障服务	36 个月	1 项
	6	走航服务	对区域提供走航服务	1 项	根据重污染天气具体情况确定

备注：

1、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于数据服务期开始前一次投入。

2、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期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并开始项目试运行期。

(2) 验收标准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安装验收技术要求。

3、投标单位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分别报出基础建设部分（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数据服务部分（一年）的费用明细。

其中基础建设部分（含设备安装调试）最高限价 1300000 元；数据服务部分（一年）最高限价 3000000 元。

2、服务期限

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数据服务期，数据服务期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单位与成交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价格与第一年一致。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打“★”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一）空气自动监测微站仪设备要求**

(1) ★气态污染因子测量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气室密封，可用标准气进行校准；

(2) ★颗粒物采样需采用动态加热控制，去除霜雪对测量数据影响；

(3) ★颗粒物采样系统带有气、水分离装置；

(4) 颗粒物采样系统包含动力学粒子切割器；

(5) ★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需采用电子流量计测量流量，动态 PID 流量控制。长寿命采样动力系统，安静，高效；

(6) 配置任意组合，便于按需设定不同监测因子，适合大规模网格化布点；

(7) 气态污染物监测选用四电极高精度进口定电位电解传感器；

(8) 无需更换粒子切割器，可同时测量 PM10、PM2.5 质量浓度；

(9) 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40~70)℃；

(10) 需选用工业级数据传输模块，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11) 系统需采用双通道通信方式，在极端情况下实现通信，保证数据连续性；

(12) 模块化设计，模块之间采用高可靠性的 CAN 总线通信，采用汽车电子通信协议，保证系统稳定性；

(13) 不仅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也可远程读取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实现远程控制，实现远程修改仪器参数，诊断故障；

(14) 终端设备可通过 FTP 服务器，远程升级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远程维护，保证用户可以使用最新的应用程序，及时更新系统功能；

(15) 可选配各种参数 IP 摄像头，保证夜间和视距拍摄要求，可自动抓拍，也可供用户实时查看；

(16) 现场实时数据显示：终端仪表 5s 显示一次数据；

(17) 可选配数据服务平台，可显示分钟、小时均值、日均值。报表分析功能，可生成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趋势分析等功能。支持同屏多点位显示，支持移动终端数据查询，也可向显示终端推送数据；

(18) 安装方式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支架安装，挂杆安装等多种方式，任何一种安装方式均牢固可靠，可抵抗瞬间 12 级风力。

(19) ★空气微站设备需经过中国环境保护协会产品认证。

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	测量范围	最小显示单位	示值误差
PM _{2.5}	0~1000 μg/m ³	0.1 μg/m ³	±15%
PM ₁₀	0~2000 μg/m ³	0.1 μg/m ³	±10%
SO ₂	(0-1000) ppb	1ppb	≤5%F.S
NO ₂	(0-1000) ppb	1ppb	≤5%F.S
O ₃	(0-1000) ppb	1ppb	≤5%F.S
CO	(0-25000) ppb	100ppb	≤5%F.S
TVOC	(0-40000) ppb	100ppb	≤5%F.S
温度	(-50-70)℃	0.1℃	±0.5℃
湿度	(0-100) %RH	0.1%RH	±3%RH
风速	(0-70) m/s	0.1 m/s	±0.5 m/s
风向	(0-360) °	0.1°	±3°
大气压	(10-1100) hPa	0.1 hPa	±0.5 hPa

注：数据可以在 mg/m³、μg/m³ 显示与 ppm、ppb 显示之间切换。

（二）系统平台要求

为江阴市提供大气网格化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包括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及 APP 环境动态：

（1）★实现根据不同区域用户登录而展示不同信息，展示当前城市空气质量信息，主要内容包含：实时 AQI 指数、统计时间、空气质量等级，6 参数（PM_{2.5}、PM₁₀、CO、SO₂、O₃、NO₂）指数及首要污染物，当天天气情况（天气、温度、湿度、风向及风速）等信息。

（2）★实现站点实时数据 GIS 展示，并可通过三维模型展示。

（3）实现城市大气污染报表统计功能：当年、当月、当周的站点累计优良天数统计、6 参数（PM_{2.5}、PM₁₀、CO、SO₂、O₃、NO₂）数据变化、支持同屏多点位显示，支持移动端终端数据查询，也可向显示终端推送数据；

（4）★实现热力图地图功能：当前用户所属区域的空气质量 6 参数（PM_{2.5}、PM₁₀、CO、SO₂、O₃、NO₂）热力图动态展示。

（5）★实现污染日历功能：实现按日历形式展示当前区域每月的空气质量统计及分析，以及环比污染情况分析。

（6）★实现实时 AQI 地图功能：显示当前用户所属区域实时空气质量等级及 AQI 指数展示。

（7）★实现实时地图功能：实现在 GIS 地图上展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可查看的所有站点的 AQI、PM_{2.5}、PM₁₀、CO、NO₂、O₃、SO₂、风向、风速的参数数值。

（8）实现污染地图功能：实现地图实时动态展示各参数（PM_{2.5}、PM₁₀、CO、NO₂、O₃、SO₂）污染情况。

（9）★数据查询：要求提供站点、区域的 AQI 及六项参数的数据情况，支持小时和天的自定义时间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excel；分别以表格和折线图的形式展示。

（10）★数据报警：通过设置 AQI 或六参数的限制值，当数据超出限制时，支持短信、邮件等方式的报警；支持平台对报警记录的查看和导出。

（11）★平台具备系统兼容性，可接入不同厂家、不同类型的大气监测设备，可实现接入其它大气监测平台的数据功能，满足与其他平台数据共享；

（12）平台可提供数据服务功能，数据输出模式：监测数据满足 HJ 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中数据模式要求。

2.1、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测监管系统

软件 平台 功能	数据 平台 系统	数据 接入	按照平台协议，接收并解析收到的现场设备发送的数据，并对接收到的设备数据进行数据库存储。数据包含设备标识、各污染物浓度数据、气象参数、位置信息、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
		实时 数据 显示	页面显示所有设备的当前数据，按照国家标准，在 GIS 地图上显示所有设备端的监测数据，并可以通过折线图的方式直观展示部分历史数据；以数据列表的形式直观的展示设备实时数据及在线情况。

		数据查询	用户可选择时间段、不同设备端等进行设备任意时段数据查询。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模块总体分为分钟数据分析和小时数据分析。包括数据查询、单因子分析和单设备分析。单因子分析：可以对单个因子多个设备进行数据查询，查询出来的数据以折线图展示，可以直观的对多台设备的同一因子进行比较分析；单设备分析：可以对单个设备多个因子进行数据查询，查询出来的数据以折线图展示，可以对单台设备不同因子进行相关分析。
		数据报表	可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概况、污染物变化趋势、点位数据环比和点位浓度排名情况。可对项目设置不同因子，灵活显示报表内容。
		热力图	显示项目不同因子、不同数据类型的热力图，可对历史数据进行热力图动态显示。
	数据可视化系统	项目简介	显示当前项目整体信息，包括设备在线时长、设备优良率、在线率等。
		污染物占比	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不同污染物对空气质量的贡献比重，直观的展示当前污染成分占比。
		点位历史排名	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当前点位近期一段时间的空气质量排名变化情况，简明扼要的展示点位排名变化。
		实时数据显示	显示当前点位的实时数据。
		GIS地图	在地图上显示所有点位的地理位置，通过不同颜色的图标显示出不同的空气质量级别。点击图标可以显示该点位具体信息。
		数据环比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空气质量指数（AQI）或其他因子的数据环比情况
		点位当日排名	根据当前数据，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项目下各点位的排名情况。
	后台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新增和删除登录用户。
		站点管理	监测站点信息的增删改查 新增或修改站点信息，可以设置站点的相关属性

			按客户查看站点信息，或按一定的条件查询站点信息删除指定的站点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监测设备信息的增删改查） 新增或修改设备信息，可以设置设备的相关属性按客户或站点查看设备信息，或按一定的条件查询设备信息更改设备的状态
		因子管理	新增或修改平台可接受数据类型
		设备控制	设备控制：给设备发送控制命令，修改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上传地址、设置进入待机等。
		设备报警	设备监控：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根据设备上传数据的时间和数据条数，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当认为设备发生异常时，用邮件通知管理员。
		设备事件	查看指定设备的上传的事件记录
		超标报警	设置短信报警的手机号码，各污染物超标的阈值、突变报警及短信模板，监测数据超标时，对制定手机号码进行短信超标提醒，监测数据突变时（超过小时平均值的 0.5 倍），对制定手机号码进行短信超标提醒

2.2、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测监管 APP 系统或微信公众号

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主要可以实现用户登录、实时数据列表展示、地图展示功能、历史数据展示和派单功能。用户登录后可看到自己权限能看到的功能和项目信息。

(1) ★保密登录：在登录界面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

(2) ★实时数据：显示各点位最新一条数据，包括时间、点位名称和各因子等，在这个模块中，数据每分钟自动刷新。通过首页的按钮，可选择最新分钟、小时和天数据。

(3) ★地图模式：打开地图后，地图中心直接显示设备位置。地图可直观展示设备在地图上的位置，同时根据点位最新一条数据，采取不同颜色图标渲染。点击图标后，可查看该点位最新一条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点位名称、时间、PM_{2.5}、PM₁₀等。

(4) ★历史模块：在历史模块中，可选择点位、数据类型、时间范围和图表分析因子，根据选择的信息进行数据展示。数据展示的方式包括表格、折线图和柱状图。有些点位监测因子数量较多，需要横向滑动看到所有的数据信息。

(5) ★派单功能：派单模块可以完成审批功能、完成功能、审核功能。同时可查看派单经历的具体过程，可对派单记录进行查询。

2.3、服务器扩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完成设备（含软件）供货、安装、调试、集成及维护其正常运行的能力，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将中标设备与招标人原有机房的网络设备、服务器进行免费的系统集成。

(2)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及性能必须能与该局的应用软件有很好的对接、配合，使该局的系统能有持续的高应用性。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等。

(4) 签订合同前须查验并对中标产品提供测试及功能演示，确认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如测试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提供测试方案，包括单元模块测试、整体测试、系统集成测试，明确测试步骤并与采购方技术部门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及调试；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

(6) 项目实施完毕后，数据服务器需交由给采购方继续使用，中标单位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运维计划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7) 服务器参数指标：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免工具安装
芯片组	Intel 芯片组
处理器	2 颗 Intel Xeon Gold 6226R 16C 150W 2.9GHz 处理器，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
★内存	TruDDR4 DDR4 2933MHz, 最大支持≥24 条内存扩展内存插槽, 支持单条 128GB 3DS RDRIMM
	支持英特尔傲腾数据中心级持久内存
	1TB TruDDR4 2933 MHz RDIMM
★硬盘	12 块 12TB SAS 热插拔硬盘, 最大支持 26 个硬盘扩展, 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 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
阵列卡	配置 0/1/10/5/50/6/60 RAID 级别, 4GB 闪存
网卡	4 个千兆网卡, 2 口万兆网卡; 支持虚拟 IO, 虚拟网络端口, 每端口可虚拟成不少于 4 个可自定义带宽的虚拟网卡, 可升级支持 FCOE
GPU	最大支持 2 颗 GPU, 单颗 GPU 功率≥250W
HBA	配置 2 块 16GB 单口 HBA 卡
电源	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110V AC 到 220V AC 自适应
冷却系统	支持 6 个 N+1 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支持 ASHRAE A4 标准, 工作温度最高

	支持 0-50 摄氏度
服务器管理	提供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可简化基础结构管理、加快响应和提高硬件系统可用性，可自动搜索、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 and 存储硬件，提供如下功能：
	1) 硬件管理：可免代理进行硬件管理，可自动搜索可管理的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 and 存储硬件），收集受管设备的清单数据，使受管硬件清单及状态一目了然，包括查看状态和属性、配置系统和网络设置、启动管理界面、打开和关闭电源以及远程控制；展示机架视图将受管设备进行分组，以反映数据中心内真实的机架安装情况。
	2) 硬件监控：可集中查看从受管设备生成的所有事件和警报，事件或警报将传递到集中管理平台，并显示在事件或警报日志中，可从仪表板和状态栏中查看所有事件和警报的摘要，同时可查看特定设备的警报和事件详细信息，操作系统部署
	3) 操作系统批量部署：可管理操作系统映像的存储库以及可同时将操作系统映像部署到 ≥ 20 台受管服务器
	4) 配置管理：可使用一致的配置快速配置和预先配置所有服务器。配置设置（如本地存储、I/O 适配器、引导设置、固件、端口以及 IMM 和 UEFI 设置）保存为服务器配置模板，可应用于一个或多个受管服务器。更新配置模板后，这些更改将自动部署到所应用的服务器
	5) 固件合规性和更新：可集中将固件合规性策略分配给受管设备，简化固件管理，监控对这些设备的清单作出的更改，并标记任何不合规的设备，可使用从所管理的固件更新的存储库为该设备应用并激活固件更新
	6) 用户管理：支持集中认证服务器管理用户帐户和认证用户凭证；支持三种类型的认证服务器：本地认证服务器、外部 LDAP 服务器（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和外部 SAML 2.0 身份提供商（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 联合身份验证服务（AD FS））；具备用户操作审核日志，提供用户操作（如登录、创建新用户或更改用户密码）的历史记录
	7) 主流管理平台集成：提供 Microsoft Systems Center 和 VMware vCenter 集成的插件模块，通过插件模块可提供物理设备监控和管理功能
电压保护	德兴源 DXY-600 电压保护检测器
可靠性	满足 99.999%的高可靠性，全年 4 小时以上的非计划性宕机时间小于 6 分钟
故障定位	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
	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 板的 LED 故障报警指示灯

	支持 LCD 故障诊断面板
★实施服务	含设备安装，兼容，迁移，利旧，备份等服务；调试过程中不得停机影响原有业务系统，并与原业务系统备份节点集群无缝对接组成统一资源池，实现统一管理及调配，同时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	要求原厂商三年上门保修（三年部件、人工免费）服务，原厂商工程师安装服务，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商原盒包装合格正品；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原件

(8) 数据扩容参数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	原设备为 EMC VNX5500，要求此次投标产品和原设备无缝兼容，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存储类型	全冗余模块化光纤存储扩展设备
链路控制卡	要求存储设备为冗余控制器结构，2 个 LCC 控制器
控制卡要求	每个链路控制卡（LCC）具有两个 4 通道 6 Gb/s 串行连接的 SCSI II（SAS）端口 — 一个用于主存储，一个用于扩展盘柜
扩容内容	扩展柜要求为 3U 机架式，支持 15 个 3.5 英寸磁盘，磁盘要求支持 VNX1 代存储，并提供相应配件和线缆 本次配置存储扩展柜 1 个
扩容硬盘要求	本次配置：15 块 3.5 英寸 2TB 7200 转 NL-SAS 硬盘
电源模块	全冗余电源模块
硬件冗余性	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总线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
★技术服务	扩容设备享受 EMC 原厂级别质保和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实施和数据迁移技术服务
★数据迁移服务	此次投标商需要提供数据迁移服务，包含将用户现有数据迁出，将原有硬盘和此次扩容的硬盘空间统一按照用户现有要求重新划分空间；然后将数据迁回。以上服务均由 EMC 原厂认证工程师现场完成
数据保护兼容性要求	支持 VMware vSphere/Windows/Linux/AIX/HP-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数据保	对存储中重要数据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提供数据备份软件一套，支持备份数

护性能要求	据压缩功能； 完全备份性能：1TB 数据全备份时间小于 2 个小时； 增量备份性能：小于 30 分钟； 恢复性能指标：1TB 的完全恢复时间小于 2 个小时；
★软件授权方式	备份软件按 VM 虚拟机容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要求支持不少于 10 个核心 VM 虚拟机备份授权许可
备份软件要求	备份软件厂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 备份软件厂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设备质保服务	扩容设备享受 1 年 EMC 原厂级别质保和服务，数据迁移和备份服务提供一年质保和服务

三、服务要求（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微型站点验收和运维服务要求

1、出厂检验

1.1、出厂校准

至少老化 72H 以上，与标准设备比对，进行数据拟合，保证出厂前设备数据趋势基本一致，数据相对稳定，无漂移现象。

1.2、外观检验

设备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设备表面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运行系统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1.3、安全检验

设备采用市电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2、现场巡检

2.1、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每5日巡查至少一次，保证设备及各零部件固定牢固；保证设备外观整洁，尤其是冬天，及时清理积雪；每次巡查时均需检查设备供电及网络通讯情况，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填写维护日志，以便相关人员查询。

2.2、每月全方位巡检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方位的“体检”，检查各仪器工作状态，及时更换异常配件，并对仪器周边不合理现象及时清除并做好检查记录。

（1）定期查看各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周边

是都存在异常；

(2) 定期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进气采样是否正常；

(3) 定期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各个监测参数数值，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氮传感器进行检查，如果漂移超过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定期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各站点的通讯系统，检查物联网卡使用情况，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保证及时清除各微站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9) 经常检查各微站是否有漏雨现象，天线是否被刮坏，周围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微站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注：雨雪天气需及时清理、除雪；重度雾霾期间PM10浓度超过500ug/m³（日均值）达三天以上，需对颗粒物传感器每周进行一次维护。

2.3、每半年工作内容

(1) 检查微站中各个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传感器进行校准，检验相关系数、交叉干扰系数、斜率和截距；

(3) 检查设备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2.4、每年工作内容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2) 编制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编制数据年度分析报告。

(二) 运维保障

注：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30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办公场地、车辆、人员相关证明。

(1) 中标单位须在项目所在地（江阴地区）成立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并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分析数据等，以最短的时间保障后续的维护，使项目正常运行。

(2) 人员、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运维车辆：配备至少3辆巡检专用车辆，用于对设备进行维护。

人员保障：需提供本地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江阴市内配备6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部分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便携式大气监测仪器、远程

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监测设备、系统平台的运维，并做好运维期间的相关记录备查。

（3）备品备件库建设

在项目建设时，准备所涉及各类设备的备件库，用于快速、高效以更换配件或维修，保证整套设备正常运行。

（4）专家团队的研判和分析

一旦有重污染天气的发生，为项目聘请和组建的专家团队能够快速响应，确保对重污染天气的分析和研判，根据本地的环境监管需求，通过对城市历史数据和现有的数据的分析，以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改善为导向，提出有建设性的阶段性改善意见和管控措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必须遵循相关的规范要求。

中标人需要为配备的运维团队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运维团队所有人员、财产的安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驻地服务

3.1 本地现状分析

3.1.1 基于我市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空气质量形势，评估大气污染程度，同时提供下列报表：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常规 分析 报告	日报	（1）昨日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市空气质量排名；（2）本市空气站点及网格化数据变化情况；	365
	周报	（1）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2）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3）异常数据分析；（4）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52
	月报	（1）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市及同省其他县市月度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对比；（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污染过程分析；（6）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12
	季报	（1）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本季度本市及同省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异常数据分析；（5）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6）污染过程分析。	4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半年度本市及同省其他县市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 异常数据分析；(5) 污染过程分析；(6) 半年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7) 系统半年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2
	年报	(1) 分析本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2) 本市及同省其他县市年度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3) 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4)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5) 污染过程分析；(6) 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及汇报。	1
巡检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根据需要
应急事件分析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现场照片，可能风险评估，处理建议及管控效果总结	根据需要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根据需要

3.1.2 通过对区域内污染源的调查整理，厘清各类污染源的分布位置、污染特征，生成污染热点分布图。

3.1.3 针对重污染天气情况适时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查找污染高值排放点，辅助本地空气环境的管控。

3.1.4 依据以上分析，明确我市大气污染防控设计方案和管控思路。

3.2 构建保障机制

3.2.1 构建服务保障体系

为确保各项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对各重点区域、各有关部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构建考核问责体系，确保措施落实。

3.2.2 驻场人员拟定日巡检计划，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发生特殊事件时，第一时间赶往污染源地，核实现场情况，做好信息推送和记录，并拍照取证。

3.2.2.1 分析研判服务

(1) 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考核目标的差距，当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掌握区域污染物的时空变化，针对本地站点数据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快速给出污染成因分析，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

(2) 基于原有的和本次服务支撑的监测能力,进行污染成因分析,精准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定管控重点,做到精准管控、科学管控。

(3) 为评估大气污染特征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需监测获取大气污染城市源热点分布。

(4)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专业评估污染程度,跟踪污染发展变化,做好管控过后的效果评估工作。

(5) 综合上述研判分析内容,提出针对城市源的本地化污染管控方案。

3.2.2.2 问题调度服务

(1) 为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作战指挥部的作用,应推动建立调度群,制定调度群的运行机制,开展现场调度人员培训工作,及时反馈管控效果,将作战指挥部的管控建议落实到实处,做到“调度一响应一落实一反馈”的闭环运行。

(2) 实时跟踪监测数据,严防异常污染情况。作战指挥部与项目工作小组需快速传递实时监测数据与对应的管控建议,保障指挥调度的精准性、及时性。

3.2.2.3 强化交办落实

(1) 确立管控过程中各污染源的整治责任主体,建立交办问题表格,细化落实责任区域,建立反馈机制,做到安排即整改。

(2) 明确不同类型污染源的管控力度,针对多发问题需强化监管,保证管控效果,确保污染问题不反复、不回潮。

3.2.2.4 反馈评估服务

针对交办问题落实情况,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整改落实结果和现场核查结果进行评估,构建反馈评估机制。

针对已管控的或尚未管控的事件,优化固定反馈模式,及时、科学评估管控效果,确保管控方向的准确性。

5.2.2.5 数据分析团队成员中须具备较强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经验。

(四)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开发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系统相关信息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承诺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集中,统一培训,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对有培训要求的人员做点对点的培训,次数不限,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采购人能够进行系统的应用操作。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六）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为保证网格化监测系统运行的过程中，及时发现环境监测异常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科学化分析，服务期间提供数据服务，通过监测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和超标报警。通过分析监测数据，定期对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大气监测平台的数据情况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对发生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分析、现场排查，并就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借助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和环境应用模型，分析影响污染状况的主要污染源，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年报等），提供针对性管理建议，进而提高环境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各类报告、报表主要以电子版的格式提供，支持直接打印功能，可以用 WORD、EXCEL、WPS、TXT 或图片的格式导出。

（七）走航服务

在重污染天气具体情况下，三年服务期内按甲方需求对区域提供不低于十次的走航服务（激光雷达或 VOC 质谱走航），进一步巩固和明确污染物来源，采取必要的处理方案和措施。以达到精准控源的目的。

（八）其他要求

1、工作内容：

江阴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本项目共计 60 套空气自动监测站。

2、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服务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不论何时，投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不论何时，投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4、考核技术指标和要求

考核参照（一）和（二）并行考核方法，需要同时满足考核管理要求，根据考核办法支付数据服务款。

（一）江阴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运营考核办法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基本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运行指标付款要求：

采购人根据设备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支付数据购买服务款项，具体如下：

1) 单个月设备有效运行率 $\geq 98\%$ 拨付该参数全部数据购买服务款。

2) 单个参数月有效运行率 $< 98\%$ ，该参数当月实付数据购买服务款=有效运行率*该参数数据购买服务款。因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扣除故障后，重新进行有效运行率核算。

3)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

$$\text{设备有效运行率} = \frac{\text{单月设备每小时采取数据}}{\text{设备总数} \times 24 \text{小时}} \times 100\%$$

实际采用数据应扣除因质量考核不合格删除的数据，但不剔除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停运，在计算有效运行率的时候按仪器运行的实际天数来计算。

(二) 江阴市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质控巡查表

按照《江阴市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质控巡查表》进行考核。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时不扣款；低于 90 分大于 75 分，每少 1 分扣 200 元；低于 75 分大于 60 分，每少 1 分扣 400 元；

巡查表如下：

附表：江阴市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质控巡查表

核查站点：

核查时间：

运维公司：

运维责任人（签字）：

质控单位：

质控责任人（签字）：

总序号	考核内容		序号	标准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1	基本运维核查	运维质量	1	设备数据有效率	设备数据有效率 $\geq 98\%$ （按当月度计）	10 分		
2				*仪器是否正常运行	$98\% > \text{数据有效率}$	0 分		
3		运维内容核查	2	*运维频次	维护记录满足每周运维 1 次	10 分		
4					维护记录不满足每周运维 1 次	0 分		
5			3	按要求提供日报表		4 分		
6			4	按要求提供周报表		4 分		
7			5	按要求提供月报表		4 分		
8			6	按要求提供季度报表		4 分		
9			7	按要求提供半年报表		4 分		

10	运 维 记 录 核 查	维护记录	1	维护记录应符合频次要求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4 分		
11		滤网清洗记录	2	滤网清洗拍照留存记录，清洗前、清洗后的照片要形成对比，且可以与记录相吻合。	4 分		
12		仪器及备品备件更换记录	3	仪器及备品备件更换频次记录内容完整、详实、字迹清晰，且可以与记录相吻合。	4 分		
13	运 维 响 应	监控预警	1	实现日监控，监控人员能第一时间发现空气质异常并上报	6 分		
14			2	填写监控记录，监控记录完整	6 分		
15		应急处置	3	接到空气异常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	6 分		
16			4	对现场设备状态进行确认，确认正常后，及时反馈	10 分		
17	运 维 保 障	人员保障	1	空气微站有专业的运维人员	10 分		
18		车辆保障	2	空气微站有专用的运维车辆	10 分		
19		备品备件保障	3	*仪器出现故障，未及时响应或维修	-30 分		
得分							
评级：优≥90 分、90 分>良≥75 分、75 分>中≥60 分、差<60 分							
20	直接扣 款		1	未及时填写维护记录		扣 100/次	
21			2	未定期清洗滤网，提供对应的清洗记录		扣 100/次	
22			3	未保证取样系统正常，管理畅通；		扣 100/次	
24			4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		扣 200/次	
25	直接奖励项	预警	1	积极配合地方做好应急监测相关工作。		奖 200/次	

备注

(1) *为重点检查内容。

(2) 直接扣款项: 监管人员随时对巡检记录、仪器维护、系统维护、报告上报不及时、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等情况做考核,发现未达到要求的事件直接进行扣款,并出具书面告知文件。

(3) 奖励项: 监管人员对数据服务的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出成绩或积极配合地方做好应急监测相关工作进行奖励。奖励的金额不得大于扣款金额。

(4) 考核办法和质控内容可能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5、应急措施要求

当发现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项目中基础建设费用，数据服务经费分年度进行支付。数据服务期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数据服务部分）的 20%；上半年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数据服务部分）的 50%；下半年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数据服务部分）的 30%。

五、有关说明

- 1、本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完整，不得漏项。
- 2、项目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含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费用、工作经费、所有配件耗材费用、交通费用、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 3、供应商须于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报价组成及主要内容。
- 4、项目完毕后，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 6、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5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	15
二、技术部分 (57 分)	2.1	主要仪器和系统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等对所投主要仪器和系统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非打“★”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	10
	2.2	技术证明	①所投空气自动监测微站仪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指标包含“颗粒物采样系统包含动力学粒子切割器”的，得 3 分；（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②所投空气自动监测微站仪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指标中包含：PM10 颗粒物参数的平行性指标 ≤ 5% 的得 1 分，5% < PM10 颗粒物参数的平行性指标 ≤ 7% 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M2.5 颗粒物参数的平行性指标 ≤	7

			7.5%的得1分, 7.5%< PM2.5 颗粒物参数的平行性指标≤10%的得0.5分, 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③所投主要仪器设备具有CCEP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3	技术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在服务过程中能够第一时间得到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提供必要的颗粒物、VOC 走航服务、无人机空中监测服务, 为分析研判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数据支撑, 依据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设备性能可靠性、技术路线成熟可行、配套的数据管理及应用功能完整, 设备及其附件清单罗列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8-10分; 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4-7分; 其余得1-3分。	10
	2.4	布点方案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点、环境特点、交通状况等因素, 制定布点方案,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代表性、整体性、前瞻性、稳定性强的得6-8分; 代表性、整体性、前瞻性、稳定性较强的得3-5分; 其余得1-2分。	8
	2.5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系统性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 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项目实施, 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6-8分; 合理可行得3-5分; 基本可行得1-2分。	8
	2.6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包括人员配置、资源保障、设备(车辆)保障、技术能力保障、过程控制, 并能够体现人员管理、岗位结构以及人员知识、技术、经验、安全意识等方面。考虑全面、有针对性, 措施完善得6-8分; 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好得3-5分; 其余得1-2分。	8
	2.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综合评审: 科学合	6

			理、可行性强得 5-6 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4 分；其余得 1-2 分。	
三、商务部分 (28 分)	3.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环保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营销等相关内容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3.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具有环境在线监测软件相关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
	3.3	质控实验室	①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江阴地区）自有或与取得省技术监督局及以上国家机构颁发的 CMA 证书的质控实验室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的得 2 分；(须提供自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及打款证明扫描件) ②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江阴地区）与取得省技术监督局及以上国家机构颁发的 CMA 证书的质控实验室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的得 1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
	3.4	业绩	2018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包含网格化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VOC 质谱移动监测走航服务和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三项内容)，有一份得 2 分，有两份得 5 分，有三份及以上得 8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中须体现上述项目内容，原件备查)	8
	3.5	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中： ①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 PMP 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运维资格证书，得 2 分。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监测中级或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④项目组成员具有通信行业中级或高级工程师，或	9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或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项目组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6	车辆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现自有的巡检和应急专用车辆,三辆不得分,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本单位行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一、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_____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_____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_____

八、 售后服务：_____

九、 违约责任：_____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_____

十一、 其它事项：_____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1G027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1G027
项目名称	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表一：基础建设部分（含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		
合计一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表二：数据服务部分（一年）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		
合计二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合计一+合计二×3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illegible]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公章)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 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 誉信誉认证表 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需要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大气考核点及重点区域加密监测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